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7日，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郭庆、郭腾、金高灿、刘志彬、刘云汉、郭凡，独立董事魏建华、吴建新、宋德亮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郭庆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魏建华先生、宋德亮先生和吴建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将随后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9,460,628.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00%；实现营业利润52,010,167.1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22,400.57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5,137,559.69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89%。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22,400.57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262,240.06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70,641.4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7,130,801.91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22,283,423.95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1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0.90元）。

鉴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

中的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12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不含税)。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在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